

## 管樂組學士班術科考試內容
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期初考試（於開學第四週舉行）

年級學期	內容	要求內容
一年級 上學期	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（一次圓滑奏，一次斷奏；二個八度）。 2. 長笛：半音階（Taffanel & Gaubert: E.J.5 p. 24-25）（一次圓滑奏，一次斷奏）。 3. 練習曲一首。
一年級 下學期	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（一次圓滑奏，一次斷奏；二個八度）。 2. 長笛：模進半音階（四個一組）。 木管、銅管：半音階（任一音開始；圓滑奏；二個八度）。 3. 練習曲一首。
二年級 上學期	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（一次圓滑奏，一次斷奏；二個八度）。 2. 長笛：三度四度音階（七個升降以內，Moyses: E.F.I.J. p. 20-23, 26-29）。 木管：八度來回音階（所有大調；圓滑奏；一個八度）。 銅管：詳附檔各樂器樂譜。 3. 樂團片段三首。
二年級 下學期	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（一次圓滑奏，一次斷奏；二個八度）。 2. 長笛：六度、七度、八度音階（Moyses: M.N.Q.R.U.V. p.32-35, 38-41, 44-47）。 木管：三度音程音階（四個升降內，大調；一次圓滑奏，一次斷奏；二個八度）。 銅管：詳附檔各樂器樂譜。 3. 樂團片段三首。
三年級 上學期		1. 24 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（一次圓滑奏，一次斷奏；二個八度）。 2. 長笛：Moyses: A.E.I.M.Q.U. p. 2-6。 木管：三度音程音階（所有大調；一次圓滑奏，一次斷奏；二個八度）。 銅管：詳附檔各樂器樂譜。 3. 樂團片段五首（木管建議第二項樂器）。
三年級 下學期		1. 無伴奏作品一首，需背譜。 2. 樂團片段五首（木管建議第二項家族樂器）。

附註一：音階琶音皆以♩=120 之速度為標準。

附註二：練習曲及樂團片段不得重覆，不需背譜。

附註三：考試時需將標示作曲家及曲名之所有樂團片段印製整齊，整理成份交給評審，佔總分5分。

## 管樂組學士班術科考試內容
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

### 期末考試（於開學第十五週舉行）

	上下學期
一年級	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樂派之單一樂章。
二年級	一首浪漫樂派 <b>作品</b> ，快板、慢板樂章各一；或具快慢速度段落之單樂章樂曲。
三年級	木管：10分鐘以上， <b>一首</b> 完整樂曲。 銅管：8分鐘以上， <b>一首</b> 完整樂曲。
四年級	20分鐘以上，至少二首不同樂派之完整樂曲或畢業製作。
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
附註一：以上曲目不得重覆，重覆部分不予計分。

附註二：均需背譜，未背譜部分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50%

附註三：曲目不符部分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30%

附註四：薩克斯風不限樂派。

畢業製作	曲目總長 40-50 分鐘，至少二首不同樂派之完整樂曲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一：至少半場以上之曲目需背譜，未達半場部分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50%

## 管樂組碩士班術科考試內容
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### 期末考試（於開學第十五週舉行）

碩士一年級 上學期	一首完整樂曲。
碩士一年級 下學期	二首不同樂派之完整樂曲。
碩士二年級 上學期	二首不同樂派之完整樂曲。
碩士二年級 下學期	二首不同樂派之完整樂曲。

附註一：以上曲目不得重覆，重覆部分不予計分。

附註二：均需背譜，未背譜部分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50%

附註三：曲目不符部分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30%

## 管樂組碩士班學位音樂會內容

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位音樂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曲目總長 50-60 分鐘。</li><li>2. 兩週前繳交節目單與學位演奏（唱）音樂會曲目解說報告，含6000字以上之樂曲解說，並於當學期完成學位考試。</li></ol>
-------	---

附註一：至少半場以上之曲目需背譜，未達半場部分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50%

附註二：曲目不符部分依比例扣考試總成績30%